

鲁政办字〔2021〕75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〉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》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加快建设数字强省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省委书记、省长任组长的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数字强省建设。省大数据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。

(省大数据局负责) 各市、省直部门参照成立议事协调机构，建立“一把手”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。(各市、省直各部门负责)

二、实行工程化推进。按照“一年全面起势、两年重点突破、五年跨越领先”的思路目标，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，分年度梯次推进落实。每年制定数字强省建设行动方案，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，每季度调度通报工作进展。

(省大数据局负责) 将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建设项目，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，集中要素资源重点推进。(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 研究制定数字强省统计指标体系，每年开展一次第三方评估，次年3月份前对外发布。(省大数据局、省统计局负责) 将数字强省建设纳入省委、省政府重点督查检查内容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由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约谈有关市、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(省大数据局负责)

三、坚持改革创新。遵循数字化发展规律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着力破解影响数字强省建设的体制机制性难题。推行“揭榜挂帅”，聚焦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，每年张榜一批科技创新清单，推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。(省科技厅负责) 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，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。加强多跨场景应用，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

台等重大信息系统（平台），提升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协同治理能力。（省大数据局负责）优化政府采购模式，凡是在全省组织推广的典型应用系统（平台），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采取统采分付模式，统一进行项目采购，减轻各级财政负担。（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负责）

四、突出试点示范。坚持以点带面、示范引领，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方位开展数字化发展试点，推动全省面上工作开展。每年认定一批数字产业标杆企业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（场景），在全省复制推广经验做法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负责）持续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行动，扎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，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全区域、全领域数字化发展试点示范。（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、济南市、青岛市负责）探索政府数据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。（省大数据局负责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38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384)

